

## 第一金控員工行為準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以下稱公司）之員工行為符合各項法規命令、公司內部規定及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行賄及收賄)

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債務證券）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平等就業環境)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員工應服從公司依職期輪調、部門間調動及投資事業間商借調等有關規定遷調派遣；職務遷調或工作調整，不得請託他人關說。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員工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或尚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重大資訊。

### 第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員工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公司併購計畫之員工，在併購消息公開前，不得對外洩露任何有關併購之訊息，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併購案相關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非經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六條 (重大資訊之揭露)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令或公司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應依

規核決後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七條 (利益衝突防止及禁止兼職)

員工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並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員工不得向公司其他人員挪借款項，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向公司遂行交易。

員工不得以職務上名義，私自為他人作債務上之保證。

員工除辦理本職業務外，不得私自擅用公司名義。

員工不得兼任公司及投資事業外職務，但經公司核准者不在此限。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從事股票、期貨等投機性買賣行為。

第八條 (反壟斷/反競爭行為)

員工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客戶、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第九條 (保護智慧財產權)

員工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員工應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與公司內部政策等規範，於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時應落實確認客戶身分、客戶盡職調查、帳戶/交易持續監控、可疑交易申報及資訊保存等作業，避免公司因提供金融商品或相關服務而為有心人士遂行洗錢及資恐之非法行為。

第十一條 (環境、健康和 safety)

員工應遵循公司發展永續環境政策及設定之減碳目標，並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以落實減碳、減廢及節省各項能資源，降低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員工應遵循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規範及預防措施，並運用公司提供之各項健康管理機制，共同維護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品至公司；不得在庫房及儲藏物品案卷處所吸煙或放置易燃爆裂物。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或地位上之優勢，對同仁為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恐嚇、威脅等暴力或不當之對待。

#### 第十二條 (監督舉報)

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不誠信、性騷擾或不當行為，設置並公告受理檢舉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專線電話等檢舉管道。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者，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如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公司或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則不適用檢舉人保護措施，並應予懲處。員工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十三條 (附則)

本準則經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員工應於每年度終了前或新任時簽署本準則之聲明書(如附件)，聲明遵循本準則及相關規範。

#### 第十四條 (施行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於公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訂定。

本準則於公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

本準則於公元 2023 年 3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 第一金控員工行為準則聲明書

本聲明書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以下稱公司)之員工。

### 一、 行賄及收賄

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債務證券)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二、 平等就業環境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員工應服從公司依職期輪調、部門間調動及投資事業間商借調等有關規定遷調派遣；職務遷調或工作調整，不得請託他人關說。

### 三、 保密責任

員工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或尚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重大資訊。

### 四、 禁止內線交易

員工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公司併購計畫之員工，在併購消息公開前，不得對外洩露任何有關併購之訊息，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併購案相關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非經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五、 重大資訊之揭露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令或公司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應依規核決後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六、 利益衝突防止及禁止兼職

員工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並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員工不得向公司其他人員挪借款項，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向公司遂行交易。

員工不得以職務上名義，私自為他人作債務上之保證。

員工除辦理本職業務外，不得私自擅用公司名義。

員工不得兼任公司及投資事業外職務，但經公司核准者不在此限。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從事股票、期貨等投機性買賣行為。

七、 反壟斷/反競爭行為

員工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客戶、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八、 保護智慧財產權

員工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員工應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與公司內部政策等規範，於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時應落實確認客戶身分、客戶盡職調查、帳戶/交易持續監控、可疑交易申報及資訊保存等作業，避免公司因提供金融商品或相關服務而為有心人士遂行洗錢及資恐之非法行為。

十、 環境、健康和安全

員工應遵循公司發展永續環境政策及設定之減碳目標，並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以落實減碳、減廢及節省各項能資源，降低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員工應遵循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規範及預防措施，並運用公司提供之各項健康管理機制，共同維護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品至公司；不得在庫房及儲藏物品案卷處所吸煙或放置易燃爆裂物。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或地位上之優勢，對同仁為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恐嚇、威脅等暴力或不當之對待。

十一、 監督舉報

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不誠信、性騷擾或不當行為，設置並公告受理檢舉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專線電話等檢舉管道。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者，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如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公司或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則不適用檢舉人保護措施，並應予懲處。

員工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本人\_\_\_\_\_已閱讀並同意本聲明書全部內容，願遵守其列明之原則、政策和法律，包括公司作出的任何修訂。

員工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